



南阳理工学院
N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南理工法字（校地）【2025】第 1264 号总第 1838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
（第二标段）

委托方

（甲方）：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乙方）：南阳理工学院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南阳理工学院

有效期限：



淅川县农业农村局"淅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委托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浙财招标采购-2025-184-2;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浙财招标采购-2025-184-2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 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高素质农民食用菌种植过程全套技术跟踪服务,提高农民经济受益10%左右。

乙方利用食用菌种植技术手册上种植技术,针对香菇和羊肚菌种植管理、栽培技术、原料配比及越夏管理进行现场操作,组织讲义教程,线上线下、电话等方式对甲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编写高质量的考试题目,及时批改试卷,做好学习档案备案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3993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2、甲方验收乙方的服务合格后,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于乙



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5 日内付乙方全部费用。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根据乙方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 数据, 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 法令, 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乙方的服务合格后,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甲方于乙方开具发票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 5 日内付乙方全部费用。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为减轻采购人负担, 不收取采购人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 可报财政部门, 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服务期限及验收

1, 服务时间: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在西峡县将食用菌种植基地受益成果交付甲方, 甲方应当于乙方交付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验收。

2, 服务地点: 南阳市淅川县厚坡、九重、香花个 3 个乡镇。

3, 验收地点: 南阳市淅川县厚坡、九重、香花个 3 个乡镇。

4,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



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王静玉，联系电话：15038760953。

第九条：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行。
- 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内容结束，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南阳理工学院
N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